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書

								申請	日期:	民國		年	月	日
申	姓		名				單	位			職	稱		
請	到 校	日月	期日	年	月	日		聘有	期改期間	1	年年		月月	日起日止
人	是 否行政職	兼 務或等	任	□否 □是:						_(請載明	兼任	行政国	職務之單位	位及職稱)
申請	申原		請因											
原	申期		請限	自 合計	年年	月	月。	日	起至	年		月	日止,	
因	育 嬰 姓	子	女名						要子。 1生日期		年	<u>.</u>	月	日
及	是 否	願	意	自 費		公教	人員化	呆險	-			全民俊	建康保險	
相				保者,個人 擔部份由本		□是	Г	□否				 □是	□否	
闁	校	支	付)	د مدر است				ж п					
資				間是否選 F4月1E						睪	_			
料	按月並全	額負擔	香,選	擇繼續接	月或遞延	延3年	全額繳	付退	撫基金寶	費	[□是	□否	
	<u>用</u> 。一經	選定,	不得	景變更)										
說明	 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、含本人及戶婴子女之至戶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灣影本)1份。 二、教職員工均應於留職停薪前一個月提出申請,但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,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,(不受「每次申請以學期為單位」之限制)。但如可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(如子女為2歲8個月)或因特殊事由經與服務學校協商合致者,得不受「每次以不少6個月為限」之限制;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並應配合聘約有效期間申請,期滿如獲續聘,得依相關法令再行申請延長。 三、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(核)年度7個月以上者,當年不予考績(核)。 2.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繼續加保全額自付退撫基金費用,採計退撫年資。 3.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葬喪、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。 4.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,僅准予進修至當學期止,復職後始得繼續從事進修活動。 5.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,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,不得請領給付。 五、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公教人員身分,應遵守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 六、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,發給育嬰留職停薪核定函(通知書),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前20天,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,應持核定函(通知書)影本申請復職,逾期不復職者,視為辭職。 七、復職後,應配合學校當時教學(業務)需要,接受課務(職務)之安排,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任教課務(職致)為照。 													
	 申請。	Д			 單位主	<u> </u>		老	か 経 度(1	職員免會))	幺		经办 经日)
	I H/J /				<u> </u>	<u> </u>			יייין ואה (ד	·ッベル日,	/	///	(LL.) <u>/ Www.</u>	דהער וייו
	人事	 室			主計室	<u> </u>				;	校	長		